# 2024年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4-23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一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 邮编: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 (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 邮编: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进口代...*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乙 方：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进口代理报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办理下述海运进口货物的报关业务。

合同号： 发票号：

运编号： 提单号：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验;

(2)甲方其他的特别授权：

2、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3、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具体见报关单)。如委托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如不一致，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6、甲方应在船抵港\_\_\_\_天前，将下列报关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关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

(1)提单bill oflading或者其他运输单证other shippinc documents

(2)商业发票invoice

(3)装箱单packinc list

(4)进口贸易合同contract

(5)进口免税表/许可证/手册/证明

(6)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甲方应在船抵港后，乙方报关前及时提交提货单。

7、乙方应在船抵港\_\_\_天向甲方报告到货信息，在海关开始接受报告后，乙方-俟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报关资料后，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报。

8、甲方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上述款项汇至乙方帐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上述款项延期送达，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每日

9、费用

(1)代报关费：

(2)代报验费：

上述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连同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汇至乙方帐户，多退少补，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违约金、船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另行结算。

10、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1、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2、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仅对甲方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甲方事先声明的除外。

14、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5、由于海关卫检、动植检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6、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8、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20、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二**

甲方：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 ：

乙 方： 中国外运 公司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 ：

鉴于：

1、乙方具有进出口货物报关报验方面的资质及丰富操作经验;及

2、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报验事宜;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为办理海运进口货物报关报验事宜。

1.2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2.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验

1.2.2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

1.2.3甲方其他的特别授权

具体的服务范围和代理权限详见报关报验委托单(附件

一)。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2.1.2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1.3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如委托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如不一致，对委托内容与报关 单不一致产生的损失，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4甲方应在船抵港 天前，将报关报验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关报验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报关报验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有关批文及海关、商检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等。

2.1.5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乙方没有义务为甲方代垫有关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1.7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

2.1.8由于海关卫检、动植检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1.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及有关税费和其他费用。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

2.2.2在海关开始接受报告后，乙方一俟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报关资料后，即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报。

2.2.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2.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报关报验的情况。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乙方收取的代理报关费和代理报验费分别为：

代报关费：

代报验费：

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预估的上述税费金额连同乙方收取的代理报关费、代理报验费在乙方报关前汇至乙方账户，多退少补。

3.3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违约金、船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由乙方向甲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4.2除4.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4.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4.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4.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4.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4.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4.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4.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4.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其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4.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4.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 年。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5.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5.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5.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 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延迟支付乙方代理费及有关税费和其他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对于因此造成的报关报验延误而导致的货物或者乙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6.1.2违反本合同第2.1条的约定，造成货物不能及时报关报验、被扣押、被罚没，或者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1.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6.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不包括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第七条 一般性条款

7.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

7.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法院审理。

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7.4 合同的修改：

7.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7.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7.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7.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三**

甲方：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乙 方： 中国外运 公司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鉴于：

1、乙方具有进出口货物报关报验方面的资质及丰富操作经验;及

2、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报验事宜;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为办理海运进口货物报关报验事宜。

1.2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2.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验

1.2.2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

1.2.3甲方其他的特别授权

具体的服务范围和代理权限详见报关报验委托单(附件

一)。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2.1.2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1.3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如委托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如不一致，对委托内容与报关 单不一致产生的损失，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4甲方应在船抵港 天前，将报关报验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关报验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报关报验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有关批文及海关、商检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等。

2.1.5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1.7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

2.1.8由于海关卫检、动植检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1.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及有关税费和其他费用。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

2.2.2在海关开始接受报告后，乙方一俟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报关资料后，即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报。

2.2.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2.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报关报验的情况。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乙方收取的代理报关费和代理报验费分别为：

代报关费：

代报验费：

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预估的上述税费金额连同乙方收取的代理报关费、代理报验费在乙方报关前汇至乙方帐户，多退少补。

3.3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违约金、船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由乙方向甲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4.2除4.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4.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4.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4.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4.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

4.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4.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4.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4.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其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4.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4.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5.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

5.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5.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 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延迟支付乙方代理费及有关税费和其他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对于因此造成的报关报验延误而导致的货物或者乙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6.1.2违反本合同第2.1条的约定，造成货物不能及时报关报验、被扣押、被罚没，或者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1.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6.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不包括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第七条 一般性条款

7.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

7.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法院审理。

或者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7.4 合同的修改：

7.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7.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7.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7.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四**

甲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 )：元/20’(约25吨/20’)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五**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 ：

乙 方：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进口代理报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办理下述海运进口货物的报关业务。

合同号： 发票号：

运编号： 提单号：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验;

(2)甲方其他的特别授权：

2、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3、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具体见报关单)。如委托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如不一致，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6、甲方应在船抵港\_\_\_\_天前，将下列报关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关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

(1)提单bill oflading或者其他运输单证other shippinc documents

(2)商业发票invoice

(3)装箱单packinc list

(4)进口贸易合同contract

(5)进口免税表/许可证/手册/证明

(6)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甲方应在船抵港后，乙方报关前及时提交提货单。

7、乙方应在船抵港\_\_\_天向甲方报告到货信息，在海关开始接受报告后，乙方-俟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报关资料后，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报。

8、甲方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上述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上述款项延期送达，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承担。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上述费用，除非双方有书面的约定。

9、费用

(1)代报关费：

(2)代报验费：

上述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连同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汇至乙方账户，多退少补，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违约金、船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另行结算。

10、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1、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2、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仅对甲方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甲方事先声明的除外。

14、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5、由于海关卫检、动植检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6、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8、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20、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六**

甲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分配运量、严禁集中扎堆派车。乙方须保证所承运甲方的货物安全、完整并按时送达指定港口。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 )：元/20(约25吨/20)上述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果没有政策性或大的费率变动，乙方要保证费用的稳定性，否则甲方不接受调整。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二、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

3.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

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账户。

2.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1.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_

2.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账户。

3.甲方应于\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_\_\_%。

六、货物交付

1.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_\_\_\_\_\_方负责办理。

2.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5.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进关口岸至\_\_\_\_\_\_\_\_\_\_\_\_\_的运输及保险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因\_\_跨国集团的厂商侵权一案，委托名扬律师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作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该事务的一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代理权限为下列内容，共9项：

1、代为起诉;

2、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3、代为和解或调解;

4、代为反诉;

5、代为上诉;

6、代为申请执行;

7、代为签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

8、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

9、有权依法转代理;

10、一般代理;

四、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

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计1000元，该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律师代理费低于法律规定，刚由双方对变更部分的律师代理费另行协商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文印费、异地办案差旅费，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或与委托人协商由乙方包干收取。

五、双方的义务

甲方必须真实的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如因证据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达到甲方满意，不得无理要求乙方退还代理费用。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必须勤勉尽职，忠于职守，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另签代理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律师所代理人：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九**

甲方(持卡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_\_\_\_\_\_\_\_\_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_\_\_\_\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_\_\_\_\_\_\_\_\_证券交易规定》和《\_\_\_\_\_\_\_\_\_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_\_\_\_\_\_\_\_\_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 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 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 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 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在开通\_\_\_\_\_\_\_\_\_\_\_\_\_\_\_\_\_\_后，乙方将为甲方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1.接受并执行甲方通过\_\_\_\_\_\_\_\_\_\_\_\_\_\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所发出的委托指令;

2.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3.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4.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5.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_\_\_\_\_\_\_\_\_银行同名储蓄卡帐户。\_\_\_\_\_\_\_\_\_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 \_\_\_\_\_\_\_\_\_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甲方若已经在其他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必须在向原指定证券公司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后，方可向乙方重新申请办理指定交易。乙方和\_\_\_\_\_\_\_\_银行对甲方因在原指定处办理有关手续不妥而影响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所可能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其用于接驳\_\_\_\_\_\_\_\_\_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和\_\_\_\_\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证券行情和证券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由于互联网上恶意攻击的存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互联网服务器可能出现某些故障，同时由于互联网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和证券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误导或延迟;

(4)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风险因素。

3.为了加强对风险的防范，我们提醒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采用快捷、安全的上网方式并在网络环境稳定时进行网上证券委托;因通讯线路原因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问题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在网上证券委托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交易程序;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进行扫描。

4.本协议中所含\_\_\_\_\_\_\_\_\_和\_\_\_\_\_\_\_\_\_银行的免责条款，凡因该类明示的或其他形式的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_\_\_\_\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应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_\_\_\_\_\_\_\_\_和\_\_\_\_\_\_\_\_\_银行免责条款含义后签订本协议。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

案卷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发明创造的专利代理申请事务：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专利类型：发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单位代码/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明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专利代理人：\_\_\_\_\_\_\_\_\_依法办理上款专利代理事务。乙方所派代理人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的技术保密。如指派的代理人因故不能执行，乙方应负责另行指派专利代理人接替。

3、甲方应真实地向专利代理人陈述该项目的背景和技术资料及有关数据，积极配合专利代理人办理专利事务，甲方如有弄虚作假和不配合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但所收费用不退。

4、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但所收费用不退。

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本合同条款1中所列的“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明创造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信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甲方自行负责。

6、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

代理费：\_\_\_\_\_\_\_\_\_\_\_申请费：\_\_\_\_\_\_\_\_实申请求费：\_\_\_\_\_\_\_\_其它：\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费用之时起生效，至授权发明公开或驳回通知书下达为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一**

\_\_市\_\_所(20\_)民/经/行/非字第\_号

(甲方)因\_\_一案，现委托\_\_市第\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为甲方第\_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元，标的费\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_\_市\_\_律师事务所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年月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启东市广发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启东市展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启东市兴旺粮油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成本核算、财务处理、纳税申报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财务代理，负责为甲方成本核算、开具增值税发票、做账、纳税申报。乙方委派陆瑛美同志为甲方服务。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70000元/年(为基数工资)，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支付15000元，余款年终一并支付，以乙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3)服务期限自20xx年1月至20xx年12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建立和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2)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并定期与乙方的账面数相进行核对;

(3)及时为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和其它有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交接登记和保管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代理费用;

(6)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服务单位进行成本测算，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会计凭证开展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解释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方面的原则问题;

(6)对甲方提供的不实原始凭证或授意做出不当会计处理，有权予以拒绝并保留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

四、会计资料交接：

(1)甲方派专人将会计凭证连同移交清单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2)每月10号为会计凭证的交接日。如迟交或不交会计凭证，由此造成不能进行正常账务、税务处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此条款视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方若因为乙方服务质量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经乙方确认方可终止合同。

(3)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造成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5)乙方对上述责任事项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到期，如双方没有异议，则视同自动续期，无需另签合同。

(2)如甲方纳税性质或经营规模发生变化，则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3)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判。

(4)未尽事宜，双方订立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份。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资格)证号：

现甲、乙双方就何女士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1、在受害人何女士的伤残等级维持一个九级、一个十级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应获得的赔偿金和乙方应获得的报酬作如下特别约定：诉讼(含审理、执行程序)终结后甲方应获得赔偿责任方(含肇事司机刘奶奶及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内的保底现金人民币玖万元(不含住院期间和出院后产生的住院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等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全部费用以及鉴定、评估费用)，超过保底金额玖万元人民币之外的部分(应从中剔除已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全部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双方五五分成，甲方不再支付其它律师服务费。若赔付总金额(剔除已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全部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低于玖万元人民币则按第2条支付同等金额代理费。

2、若受害人何女士伤残九级不成立，乙方仅收取甲方诉

3、诉讼终结后，付款方式为赔偿方(肇事司机刘奶奶及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甲方，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4、因本案诉讼产生的费用(含一、二审及再审)，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查档费、文印费、异地办案差旅费、伙食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必要支出费用由乙方支付负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5、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6、诉讼期间，因甲方有合理怀疑且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甲方可随时终止代理关系，因诉讼已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向甲方举张任何权利。

7、本协议共一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协议内容不得添加、涂改，自双方签字(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因涉嫌请乙方担任 阶段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方签订本合同，乙方指派律师担任的律师，委托期限至 终结止。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元，交通费元。

3、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全部办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讯、复印、打字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甲方义务：

(1)客观、真实、全面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为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事实，隐瞒、伪造证据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3)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非法活动。

5、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法律规定及办案机关的安排，积极履行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如案件未进入某阶段即已终结，甲方不能以乙方未提供该阶段服务为由要求降低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委托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更换已指派的律师。

6、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全额退还乙方。

7、本合同已由乙方向甲方充分说明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不存在异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律师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xx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_(b)，但每票不低于(b)\_佰元整，不高于(b)\_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

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商务合作，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生产的“\_\_\_\_\_\_\_\_\_\_\_\_\_\_茶叶”\_\_\_\_\_\_\_系列产品为区域总代理商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义务、区域和代理期限、权限：

1)、代理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_\_\_\_\_区域代理商，负责甲方的“\_\_\_\_\_\_\_茶叶”\_\_\_\_\_\_\_系列产品销售以及在该区域的所有业务。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并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该区域设立同类或类似的代理商，甲方已设立的经销商必须移交乙方统一管理。

2)、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贵州梵锦茶叶有限公司的康茶系列产品。代理费(品牌保证金)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代理销售的时效期限：从合同签定之日内\_\_\_\_\_\_\_内，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4)、乙方总代理销售的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在该区域内发展分销商或服务商，或自行建立销售网络;

b、销售甲方规定的康茶系列产品。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销售、市场、广告、服务、质量等)作出评价和投诉。

6)、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销售区域内的终端意向客户的询价等重要信息。

7)、甲方严格控制跨区域窜货，维护乙方代理商的利益。

8)、乙方须积极开拓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并逐步提高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9)、乙方应及时同甲方结清货款，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供货给乙方，并保质保量。

10)、乙方不得跨区窜货，甲方会及时通告乙方区域范围的.代理商情况，避免窜货。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代理合同，并取消乙方区域代理权。

11)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应忠实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证各种宣传准确无误，不得任意夸大和捏造，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企业以及产品的各种证书，例如：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书(副本)、qs认证、以及其他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作为备份文件，并对以上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确保为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在代理区域内，则甲方不再在该区域设立第二家代理商，只帮助乙方在当地设立次级分销渠道。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在给代理商供货当中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及时提高产品质量及性价比，向乙方提供优质经济的产品。

5)、保证向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乙方拓展市场，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提供必要的宣传支持。

6)、负责协调地区各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及时处理代理商的投诉;

7)、甲方产品的制定价格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有责任对价格保密。乙方按甲方的指导销售价格制定本地区的批发和零售价格。

三、关于《区域代理商授权书》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的《区域总代理商授权书》，该授权书向客户宣示乙方区域代理资格权限，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出现违法经营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代理商资格。

3)、区域代理授权书是本协议附件之一，是本协议的必要生效条件。

四、产品价格、结算及交货：

1)、甲方和乙方的结算以区域代理价格为依据。

2)、详附区域代理商价格体系一份。

3)、本合同发生的支付均通过银行帐号进行。

4)、货款由乙方直接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将现金或无公司名称的支票交给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常备货，进货应提前\_\_\_\_\_\_\_天尽早通知甲方，甲方提前准备。

6)、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下达进货计划，应写明产品型号、数量加盖公章和订货人签名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予以回复确认，按约定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7)、货物运输本着快捷、节俭、保险的原则，乙方委托甲方初选、实际考查，最后确定承运商。产品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8)、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向承运方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五、市场支持及奖励：

1)、乙方在\_\_\_\_\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的所有直营及加盟专卖店的宣传喷绘、门头灯箱喷绘等宣传品，根据店面大小及专营程度由甲方部分提供。除此之外，甲方应负责按比例向乙方提供宣传单页、按实际布点数量提供海报、宣传册等。

2)、乙方在取得大型集团或者团体数量较大的定单时，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和终端客户要求重新设计个性化软件、外型等。额外费用超过该笔定单成交货款的\_\_\_\_\_\_\_%(即\_\_\_\_\_\_\_%以内全部由甲方承担)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

3)、双方约定：只要乙方是甲方合格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域代理商。

乙方可以在该区域内，目前甲方尚未设定区域代理的任何城市设立和发展销售网点，此类网点一律从乙方提货。

六、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文件，协议本身、技术资料、价格、图表等影响到双方利益，技术、商业秘密，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者泄密。

2)、乙方在业务活动中，牵涉到利益的各方，甲方同样有保密的义务。

七、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商业道德和法律规范或损害对方利益时，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效力;

2)、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是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申诉方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

4)、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到期终止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签。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均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_天内，向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协议生效：

a、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乙方支付首批提货款，甲方开具区域代理商授权书及相关文件之日起生效。

b、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7)、其它约定事项：

a、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自己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b、双方相互之间做出的任何承诺，均应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货运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七**

工 程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

2、招标范围：

3、建设地点：

4、工程规模：

5、工程投资额：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

2、计价方式：

3、评标办法：

四、代理业务范围：

拟定招标方案;

拟定招标分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派员组织申请人报名登记;

审查报名申请人投标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标底;

组织开标、评标;

参与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五、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书的受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六、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七、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审核通知书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程施工合同，并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交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八、委托方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 %或人民币(大写)

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先预付 %余款在领取合同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